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西港物流园园区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6G013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西港物流园园区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6G013）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7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Q2026G013

项目名称：新西港物流园园区物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8 万元/年

最高限价：78 万元/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新西港物流园园区物业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磋商/谈判/询价声明》）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方式：请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内及时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获取（在会员系统“招标采购公告”栏目中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成项目参与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限内，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视为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8-27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江阴市国企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港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阴市夏港街道苏港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139212496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2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1. 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4〕31号）进行集中采购。

2.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的,属于无效证明文件。

④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 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删除多余的“找”字，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 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6. 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9. 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 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 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 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

2. 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 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 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 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b）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方法

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c）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 确定中标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 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质疑函、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

(9)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 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受理的质疑事项，不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相关补充材料。投标单位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只对其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含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

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交易中心提出，由交易中心配合答复。

采购人、交易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投标单位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收件人：钱女士 收件地址：江阴市夏港街道苏港路 5 号 收件电话：
13921249672

交易中心收件人：张先生 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
621 室 收件电话：18961621156

投标单位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潜在投标单位针对采购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须同时提供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已进行依法获取的证明【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查看投标信息—打印回执码”查看打印）】，且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有权向会员系统平台方进行核实。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未同时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 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 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时，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5.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采购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地点:新西港物流园园区(滨江西路 718 号)。

服务内容:公共秩序管理、车辆票货查验管理。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8 万元人民币,价格按一年计算。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情况

1. 江阴新西港物流园园区,坐落位置:江阴市滨江西路 718 号,建筑面积:226200 平方米。服务范围:公共秩序管理、设施设备管理。

(二)现场条件

1. 采购人免费提供门卫用房,给中标人使用,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不提供办公用房。

2. 采购人提供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三)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1. 进港管控:负责进港车辆证件核验、兑换与回收,逐车登记车牌、驾驶员、货物状态等信息,对带货车辆发放江苏省道路货运运单,引导车辆按指定路线入港作业。

2. 出港核验:核验员回收通行证及货运运单后,必须**登车进入车厢**,对照运单逐票、逐件核对实际装载货物的品名、数量及外观标签,确保票货完全一致,确认无误后回收旧证、换发新证放行;若登车查验中发现票货不符、夹带、数量差异或货物异常,须立即暂扣证单并上报处理,严禁未登车查验即放行。

3. 流量监测与秩序维护:每日分时段统计带货车辆及空车通行数量,掌握高峰时段流量(近期带货车辆日峰值约 262 车次,日常约 123 车次),据此动态调配查验力量,及时疏导拥堵,确保通道畅通。

4. 异常处置:对证件不全、票货不符、违禁夹带等违规情况,按港区规定执行拦截、登记、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5. 内外巡检与安全管理:落实楼层与重点区域安全巡检,及时盘查可疑人与物;执行车辆登记,引导社会车辆规范停放,杜绝消防通道占用,保障应急畅通。

三、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一)保安服务要求标准

岗位名称	服务模块	具体服务标准
货运监管员/车辆协	进港管控	1. 24 小时双人值守内外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完整填写交接班记录及安全巡视日志。

岗位名称	服务模块	具体服务标准
管员		2. 逐车核验进港车辆证件（行驶证、营运证等），兑换并回收通行凭证，准确登记车牌号、驾驶员信息、货物状态及预计停留时间。
	出港核验	1. 回收出港车辆通行证及货运运单，必须登车进入车厢内部，对照运单逐票、逐件清点实际装载货物的品名、数量及外观标签，确保票货完全一致后方可换发新证放行。 2. 登车查验中发现票货不符、夹带不明物品、数量差异或货物外标签异常时，立即暂扣证单，并上报班组负责人及甲方处理，严禁未经登车查验直接放行。 3. 所有出港核验结果须在运单上签注查验人姓名及时间，并归档备查。
	流量监测与秩序维护	1. 每日分时段（如早、中、晚高峰）统计带货车辆及空车通行数量，建立流量台账，近期带货车辆日峰值约 262 车次，日常约 123 车次，须据此动态调整查验岗人力配置。 2. 定期向甲方报送流量统计数据，为港区运力调度提供参考依据。
	异常处置与应急响应	1. 对证件不齐、票货不符、涉嫌违禁夹带等违规情况，按港区规定立即实施拦截、登记证据、暂扣证单，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配合处理。 2. 制定港区出入异常处置预案（含车辆冲卡、货物泄漏、人员纠纷等），每半年组织一次模拟演练。
	内外巡检与安全管理	1. 对各楼层及重点区域进行人员出入安全巡检，发现可疑人员或物品立即盘查并报告。 2. 办事车辆进出登记，指挥社会车辆有序停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确保应急通行能力。

（二）公共秩序管理标准

岗位名称	服务模块	具体服务标准
------	------	--------

岗位名称	服务模块	具体服务标准
车辆巡防 协管员	技防设施 管理	1. 每日对安防监控、周界报警、道闸系统等技术防范设施进行巡检，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发现故障立即报修并跟踪闭环。 2. 按规定时间完成布防与撤防操作，对报警信息实时响应，与保安岗、高压值班岗联动处置，完整记录报警时间、处置措施及结果。
	应急处理 与联动	1. 接到技防报警信号后，须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安保负责人到达现场处置，同时接受现场人员求助，解答相关询问，做好信息传递。 2. 建立水灾、火灾、治安警情等专项应急预案，将流程图在监控中心上墙公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流程应急预案演习（配合甲方或消防部门），留存影像及签到记录。
	班组负责 人专项职 责	1. 人员调度：根据港区车流实时状况（如突发拥堵、队员临时缺岗），即时调整各岗位人员分布，确保重点查验区域和出入口始终有人值守。 2. 指令传达：将甲方临时要求（如迎接检查、特殊物资车辆放行、临时封控等）在 5 分钟内准确传达到相关岗位，并跟踪落实结果。 3. 纠纷调解：当队员与司机、访客发生争执或接到甲方投诉时，须立即到场介入，分开当事双方、安抚情绪、客观判定责任，现场解决或按流程上报，避免事态升级影响港区正常运营。 4. 跨部门沟通：巡查中发现设施损坏、照明故障、卫生脏乱等问题，直接对接工程维修或保洁部门安排处理；遇警情火情，第一时间联络属地派出所或消防部门，并配合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四、人员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备

新西港 物业人员需求（12 小时工作制）		
岗位/地点	班次/情况	人数
货运监管员	早班	2 人
货运监管员	夜班	2 人

车辆协管员	早班	1 人
车辆协管员	夜班	1 人
车辆巡防协管员（包含一名管理员）	早、夜班各 1 人共 2 人	
总计：8 人		

二、人员基本要求

1、管理员（物业项目经理）：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物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 上岗人员：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所有岗位上岗人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政审合格，无犯罪记录证明、仪表端正，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在门岗及园区内定岗执勤和巡查，具备疏导交通、维护秩序的能力；能检查进出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核对票据与实物是否相符。该岗位为 12 小时工作制，每日工作需满 12 小时。

注：

以上人员配置为不可负偏离项，即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不得有任何降低或变更。每日须确保早班 4 人、晚班 4 人按时到岗。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对人员配置进行优化，在岗期间如有人请假、休息，则由乙方安排同等资质的人员进行替补，须保证上述每日最低到岗人数 8 人。

项目总负责人（甲方代表）由甲方指派，乙方须指定一名管理员，专门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协调。服务期开始前，乙方须将全部人员名单及对应岗位信息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

报价费用含服务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险费等）、人员的服装和装备、日常用耗材、备件、易耗品费、保安装备折旧费、主要设备工具使用折旧费和要求的各专业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人与物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应包含开办费、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乙方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

五、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进港管控：未逐车核验证件、未登记车牌/驾驶员/货物状态信息，或未对带货车辆发放货运运单、未引导指定路线入港的。	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2 分	
2	出港核验：未登车进入车厢对照运单逐票/逐件核对	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序号	考核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品名、数量及外观标签即放行车辆；或查验中发现票货不符、夹带、数量差异未暂扣证单上报的。	3 分（该单项为关键风险项）	
3	流量监测与秩序：未按规定分时段统计带货/空车通行数量、未建立流量台账，或在已知高峰时段（日均 123 车次/峰值 262 车次）出现通道严重拥堵且未主动疏导的。	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2 分	
4	技防与消防设施：安防监控、周界报警、道闸系统未巡检或故障未报修；未按规定布撤防；消防设备（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缺失、失效或被遮挡未及时处理的。	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2 分	
5	应急响应：接到技防报警信号后未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安保人员到场；监控中心未受理救助或解答询问；未建立应急预案或未按期组织演习（每年至少 1 次）。	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2 分	
6	班组负责人调度与传达：未根据拥堵/缺岗等现场情况及时调整人员岗位；甲方临时要求（如迎接检查、特殊放行）未在 5 分钟内传达至相关岗位或未跟踪落实。	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2 分	
7	门岗与巡查纪律：内外岗 24 小时值班脱岗、擅自离岗或当班睡觉；未按要求开启/关闭门窗、灯光；未执行出入人员安全巡检或车辆占道未管理。	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2 分	
8	仪容与行为规范：工作人员未佩戴工牌、未穿工作服、不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	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9	违规转包或人员资质：中标单位擅自转包/分包管理权；上岗人员无保安员证、政审不合格或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数量低于每日早班 4 人+晚班 4 人的最低要求，或未使用同等资质人员顶替请假/休息人员。	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4 分（人员资质为不可负偏离项）	

序号	考核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0	重大责任事故：因管理失职或操作违规导致火灾、货物损失、票货严重不符放行、车辆冲卡等重大事故，造成采购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发生一次扣 4 分，并纳入合同违约评估	
11	台账与报备：交接班记录、安全巡视日志、出港核验签注、异常事件登记、设施报修跟踪等台账缺失或记录不实；服务期开始前未向甲方报送全部人员名单/岗位信息备案。	发现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六、报价说明

1. 报价费用含物业服务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险费等）、人员的服装和装备、日常用耗材、备件、易耗品费、保安装备折旧费、主要设备工具使用折旧费 and 要求的各专业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人与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报价中应包含开办费、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

3. 报价中不含工程维修、房屋维修维护、专业维保费用。

4. 凡管理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由承包单位自主管理、自负盈亏。

5.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一旦中标，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最终合同固定结算价，服务期内不作任何调整（考核奖惩除外）。

七、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一年一签，满一年后甲方考评满意则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

八、服务费支付方式

根据服务和管理质量，采购人每季度定期和平时不定期对中标单位组织考评，服务费根据考评成绩每季度支付一次。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实得分 90（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实得分 85～90（含 85 分），按总额的 95%拨付；实得分 80～85（含 80 分），按总额的 90%拨付；实得分 75～80（含 75 分），按总额的 85%拨付；实得分 70～75（含 70 分），按总额的 80%拨付；实得分 60～

70（含 60 分），按总额的 70% 拨付。60 分以下为考核未通过，按总额的 50% 拨付，并依据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约。

九、进驻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进驻。

十、有关说明

1. 中标单位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主体。
 2.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进驻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场地现有设备及管理条件与要求。
 3. 中标单位负责对所有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4. 中标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中标单位必须满足江阴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如不满足，采购单位有权通过法定程序终止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6. 在服务期内，若因中标单位的过失而发生火灾等重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做出相应处罚并通过法定程序终止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7. 采购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现场勘查答疑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 现场勘查答疑地点：江阴市滨江西路 718 号**
- 现场勘查联系人：钱女士**
- 联系电话：13921249672**
9.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10.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25 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分	25
二、技术部分 (45 分)	2.1	费用测算合理性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费用测算，包括①人员费用、利润及税金；②耗材、主要设备折旧及其它管理费，费用测算全面合理、依据充分，符合采购需求（根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地方规定、当地经济水平，是否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2.2	项目规划与监督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的目标规划及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服务理念与宗旨；②项目服务运作目标及服务策划；③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措施方案等。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	6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3	项目 管理 重点 难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重点和难点分析, 包括①管理重难点列举; ②管理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 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 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2.4	组 织 机 构 及 管 理 制 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包括①项目组织架构、②岗位责任、③人员培训方案、④人员稳定性方案、⑤管理规章制度、⑥档案管理, 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 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2.5	货 运 监 管 方 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货运监管方案, 包括①监管员队伍的人员管理方案; ②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及标准; ③出入口及停车场管理; ④票货查验台账管理; ⑤消防管理和消防演练方案、⑥流量台账及查验岗人力配置方案, 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 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2.6	车 辆 巡 防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园区巡检方案, 包括①巡检内	6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协管方案	容与路线设计与人员配置方案；②安全隐患识别与处置预案，③智能化与信息化应用方案，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7	交接过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场交接过渡方案，包括①前期工作部署、②书面及现场交接流程、③进场前人员培训、④进场前物资设备准备、⑤进场后工作计划，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2.8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①火灾救援及停水停电应急预案、②治安及纠纷、群体性事件、③重大活动检查预案、④雨雪冰冻、防汛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⑤电梯故障、困人等应急预案、⑥设施设备突发故障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三、商务部分 (30 分)	3.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物业服务认证证书、⑤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并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无截图不得分)	
	3.2	业绩案例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中的服务起始时间为准)以来, 投标人具有类似物业管理(非住宅类)项目业绩合同的, 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同一业主单位项目只计取一次,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8
	3.3	用户反馈	根据在管项目(非住宅类)用户反馈证明评审: 反馈优秀每份得 1 分, 反馈良好每份得 0.5 分, 同一用户的反馈证明只能算一份, 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在管项目用户反馈表》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未按格式提供的不得分)	4
	3.4	管理员(项目经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员: ①具有三级及以上物业管理师证得 1 分; 具有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的得 1 分, 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的 0.5 分; ③具有三年及以上同类物业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经验的, 得 1 分; 具有三年以下, 两年及以上同类物业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经验的, 得 0.5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工作经验证明, 且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4
	3.5	人员配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①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或应急救援员证书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②具备安全管理员证书, 有一张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 且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以上同一人员多张证书不重复得分)】	6
	3.6	人数配置	按照项目配置人员要求, 在 8 人的基础上, 多配置 1 人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增配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各岗位要求。 (增配人员岗位主要指货运监管员/车辆协管员。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5. 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 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

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_____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7、_____

8、_____

9、_____

10、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二〇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3.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 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GQ2026G013
项目名称	新西港物流园园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年)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表一：报价明细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项目总价）			

表二：人员配备及费用报价表

序号	人员配置	人数	人员费用单价（元/年）	小计
1				
2				
3				
...				
合计（一）				

表三：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二）			

注：上述表二、表三中合计（一）+合计（二）=项目总价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
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国企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在管项目用户反馈表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物业服务企业）是（业主单位）的物业服务管理企业。

合同期为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在服务期间，我单位认为该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质量为：

优秀☐ 良好☐ 一般☐

业主单位（公章）：

业主单位物业负责人（签字）：

时 间：

注：本在管项目用户反馈表有效期为 6 个月。